#分明的灰#

问题：什么是雅，什么是俗？

雅是通过否定既有事物获得的美学成果，它的存在是以宣布既有事物的残缺、粗陋为前提的。

俗是通过更深的肯定既有事物获得的美学成果，它是以宣告既有事物有超出原本浅薄认知之外的刚被发现的美感为前提存在的。

所以雅天然是先锋主义的、叛逆的、桀骜不驯的，与狂妄和傲慢几乎无法分割的。

它是意志力的产物。

而俗是虔敬主义的、谦卑的、自抑的，与对历史自身的崇拜比邻而居。

它是理解和宽容的产物。

之所以时常出现“大俗如大雅，大雅同大俗”的难以分辨的情况，是因为俗在另一面可以认为是新的雅对旧的雅的叛逆和挑战。

在历史上为俗的美学价值开疆拓土的，往往也是从大量“化名挑战的挑衅”、“化名叛逆的霸凌”里第二次叛逆、不驯而来的艺术家。

ta们是先否定了既有事物，然后再次否定了对既有事物的否定而来。

那些经过叛逆、否定之后再次发现的既有事物的未知价值，常常也没有办法在不经过一次无知的否定之前就被以前看见和欣赏。

往往是那些曾经的真逆子，长大了更容易深刻的意识到自己原有的否定里没有自己以为的那么绝对正确，甚至容易看到以前的那些“桀骜不驯”、其实只是巧立的名目而已。

反倒是那些“孝顺孩子”，在逆子们面前为父母辩护、捍卫了半辈子，到老来难以接受逆子成了老头的知心人。

雅俗仿佛灯塔水母的两个形态。水母成熟到终点变成水螅，水螅成熟到终点变成水母，两者都既可以称为对方的终点、对方的更高形态，又都可以被对方视为更低级、原始的前体、成为对方发育的起点。

这两者根本就是共生体，雅俗之争之荒唐，仿佛一头斑马昨天在痛恨身上的黑条纹妨碍了自己当白马，明天又抱怨身上的白条纹拖累了自己当黑马。

一个高雅的人，不能欣赏和共鸣俗的美，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革命性，而是一种理解力和接受力上的残疾和无能。

反过来也同样如此。

只有将这种不欣赏视为自身的遗憾和不足加以磨练和改进的人，身上这对阴阳鱼才会轮转起来，雅极而俗、俗极而雅的转轮自然越转越快，混为一色。

|  |
| --- |
|  |

这不同于黑白油漆搅合在一起的“糊涂灰”。这是一种通过高速轮转形成的“黑白分明的灰”。看上去仿佛灰色油膏，但实际上黑白仍然分明。

悲观主义者看到的是“我的极衰是对方极盛的开始”，对自己的衰落咬牙切齿。而乐观主义者看到的是“对方的极盛是我的极衰的结束”，对对方的极盛欢欣鼓舞。

这是理性世界里最绚丽的对称结构，非要拿着一个丢掉一个，真是煞风景之极。

憨得直哼哼。

编辑于 2023-08-08

<https://www.zhihu.com/answer/3142005108>

---

评论区:

Q: 直观上“欣赏”雅和俗都需要很丰富的经验，很深刻的理解，有无之间都投入了生命的抉择，无论在特别边缘和特别核心的地方，功力不够想不到很好的例子，比如祭祀和时令。

完了刚说完今天就碰到个实在例子，跟朋友去KTV，点不出歌来。自己一个人听的歌各种安排，和特定的朋友也可以，甚至有的场景我做主场能让人叹为观止。但是一伙子不算熟的人聚一起怎么点歌就犯难了，我爱听带人声的偏丧，带顾影自怜的毛病，我会唱的一群人谈生意处朋友点了就巨煞风景。我不会唱的点出来让别人听我唱，又难听，又不熟悉歌，除非跟人熟爆了，凭什么让别人的时光过得不舒服。看到有人歌以咏志，有人抚慰蹉跎，有人赞颂真情，相互比我多一门语言，感到捉急。我觉得能整明白雅的礼的，必然有能力整明白俗礼，只要有世俗生活，没整明白尴尬会戳得他难以自如行动。。。

A: 为啥要唱得好？

Q: 我自己听唱歌难听的人唱，会觉得煎熬，己所不欲，就觉得反过来别人也会觉得煎熬。宴乐尽兴，交织风景，唱难听了煞风景。

A: 唱得烂，大声唱，一样开心

B: 想起一个事儿。

郊游路上，车窗打开，大声喊着唱歌——ta们还挺开心的[捂嘴]

C: 孔子一帮人洗着澡唱着歌，歌声不用好听，主要是一种没人能打得过的开心——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

更新于2023/12/20